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 2015 年度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6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5,479,452 股，每股发行价格 7.3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499,999,999.6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后，公司净募集资金 1,465,615,620.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9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已使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1,463,217,238.86 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07,810.16 元；2015

年度实际收回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20,099,930.12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09,900,069.88 元，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13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 2,098,283.6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3,117,308.7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 5,906,093.7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04,405.1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7,913,037.9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316,975.26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0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合计			28,404,405.19	

（三）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物产中大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1,5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审字[2014]6143 号《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9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806,594.37元。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物产中大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物产中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6,56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1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100.12	120,243.42	243.42	100.20	2015.02	3,187.10	[注 2]	否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889.88	24,068.31	-5,931.69	80.23	2016.01	54.90	[注 3]	否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990.00	144,311.73	-5,68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募集资金 71,519.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注 1]: 该募集资金总额已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并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注 2]: 公司承诺效益 12,880.33 万元系指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而本年尚处于投入期。

[注 3]: 公司承诺效益 2,558.05 万元系指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而本年尚处于投入期。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 菲

范本源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